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商的方式(「**公開招商**」)有償轉讓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機場**」)停車樓及停車場(統稱「**停車樓(場)**」)的經營權(「**經營權轉讓項目**」)。本公司將於近日發佈關於擬進行的北京機場停車樓(場)經營權轉讓項目的招商公告(「**招商公告**」)。

停車樓(場)為北京機場的重要配套建築設施，此次擬進行的經營權轉讓項目乃經綜合考慮：(i)進一步提升北京機場停車樓(場)的管理水平及資源使用效率；(ii)引進先進的專業技術和管理模式；及(iii)提高停車樓(場)經營效率和服務質量等因素後所作出。

根據招商公告的相關內容，經營權轉讓項目的範圍包括：(i)1號停車場；(ii)2號停車樓F2至B4層(除預留部分)；(iii)GTC停車樓B1、B2層(除外立面廣告及預留部分)；及(iv)北京機場5號停車場整體的經營權。該等經營權主要包括停車樓(場)範圍內(除預留部分外)的停車區域、商業用房、管理用房、停車設施設備、廣告位、公用設備設施、道路、通道等樓體內的區域管理、運營和更新維護等。上述停車樓(場)的經營權轉讓期限為15年。

招商公告將同時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網站(<http://www.cah.com.cn/index.jsp>)、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民航資源網(<http://www.carnoc.com>)及權易匯網站(<http://www.369qyh.com>)發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公開招商及經營權轉讓項目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次經營權轉讓項目受限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項目投資人的資質條件以及報名人數等，故本次經營權轉讓項目存在不能順利實現之可能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必謹慎。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